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1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 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北校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北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北校区建设项目位于华南快速路以西、长兴路以北地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1940.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897.21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栋5层A-1高中教学楼、1栋6层D-1高中学生宿舍及D-2教师值班用房、1栋6层D-3高中学生宿舍、1栋3层E-1高中食堂及北区连廊、1层北地块地下室（含5G基站）。高中教学楼内设有6个物理实验室、4个化学实验室、4个生物实验室及1个校医室。规划办学规模为60个高中班，每班50人，学生3000人，教职工338人。项目设置1台功率为600kW的备用发电机。项目总投资约111804.2万元，环保投资约5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区域周边设挡土墙、临时废水导流渠等设施，施工生活污水经临时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三)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布置施工设备，避免在夜间施工，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城管部门清运处理。弃土弃渣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涂料和油漆废桶及时清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施工期临时厨房油烟经1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

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间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工艺：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能力：5吨/天)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总排放口废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尾气、机动车尾气、医疗废气及垃圾站、固体废物贮存间、废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等。

学校生物、化学实验废气经通风柜、万向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工艺：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引至楼顶经1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经18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臭气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发电机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

厂界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 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颗粒物、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建二级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各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主要为一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等)、一般固体废物(主

要为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破损的玻璃器皿、不含有毒有害的废试剂瓶及废一次性纱布、手套等)和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及含有毒有害的废试剂瓶、废实验用品、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

项目一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分类收集后交由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在高中教学楼实验室所在建筑东北侧设置1个占地面积1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约6吨,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1个占地面积5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约5吨。在校医室西北角设置1个占地面积2平方米的医疗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约0.8吨,贮存周期不超过2天。

(五)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

四、项目东侧为华南快速路,考虑华南快速交通噪声影响,本项目应按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确保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华南快速路的退缩距离,同时优化建筑物功能布局,并通过在临路一侧建筑物安装隔声窗,在靠

近道路一侧建设绿化隔离带等措施，进一步减缓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兴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